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台灣武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志維

訴訟代理人 林金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賴思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鄧進得	合作金庫斗六分行	112年5月30日	80,929元	CW00000000	

